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採用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三、主席：洪理事長本善

紀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蕭輔導、江渾欽、高書屏、紀聰吉、王定平、周天穎、楊名、崔國強、王啟鋒、吳宗寶、謝福來、謝福勝、吳相忠、邱仲銘、張元旭、江俊泓、朱上岸、蕭萬禧、梁崇智

監事：容承明、史天元、白敏思、蕭正宏、駱旭琛

請假理事：陳惠玲

請假監事：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20 人，請假 1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5 人。

秘書處：曾耀賢、林志清、陳鶴欽、陳世崇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七、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10 年 4 月 15 日地測會字第 110-01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 2、原定於 5 月 20 日在臺中市公訓中心舉行本會第 21 屆 1 次(110)年會員大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先予取消，俟疫情緩和解除 3 級警戒後再行規劃辦理。本會已函報內政部，該部並以 110.05.20 台內團字第 1100027627 號函核准在案。
- 3、110 年第 8 屆金界獎參獎活動已開始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秘書處將於網頁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會員，踴躍參獎。
- 4、臺北大學與本會共同主辦第 39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SG39)案：第 39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由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主辦，定於 110 年 8 月 26-27 日舉辦。本會協助辦理事項主要為【註冊費及廠商參展費之收支】，目前已有廠商參展、機關團體贊助、早鳥註冊等款項收入依協調方式作業中。研討會舉辦是否會受疫情影響，仍由臺北大學審慎評估中，屆時若順利舉辦，敬請理監事踴躍蒞臨指導。

決議：洽悉。

(二) 財務報告

截至 110 年 4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67 萬 5,595 元，總支出計 52 萬 6,349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14 萬 9,246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2 萬 7,911 元，計增加收入 54 萬 7,684 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訓練收入及提早辦理會員年會收取事宜；去年支

出數計 27 萬 6,285 元，計增加支出 25 萬 64 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教育訓練支出及支付理監事會議費等，去年同期計有淨損 14 萬 8,374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29 萬,7,620 元。

SG39 收入至 4 月底 10 萬 1,000 元(已計入上開財報)，5 月份收入 21 萬(未列入上開財報)，主辦單位均尚未支用。

決議：洽悉。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1年1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1,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169,8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382,402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96,189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3,810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2,334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8,798
營業毛利	675,595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76,000
6020 租金支出	18,000
6030 文具用品	206
6040 旅費	700
6060 郵電費	0
6100 其他辦公費	26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81,40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7,5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16,310
6220 其他業務費	6,000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289,513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0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6260 聯誼活動費	26,460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4,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349
營業利益	149,246
稅前淨利	149,246
9000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49,246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0年4月30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8,320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598,482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108,945
1133 應收帳款	0
1290 進項稅額	3,713
1295 留抵稅額	0
流動資產合計	4,019,460
其他資產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96,533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296,533
資產總計	5,315,993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500
2205 暫收款	6,000
2290 銷項稅額	19,380
流動負債合計	25,880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296,533
3500 累積盈虧	3,844,334
3600 本期損益	149,246
股東權益合計	5,290,1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315,993

(三)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0 年第 1 次研討會，原定 5 月 20 日配合第 21 屆第 1 次(110 年)會員大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惟因疫情因素暫緩，後續仍將配合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

決議：洽悉。

(四)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10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已於 3 月 13 日開辦中區地理資訊系統課程，計有學員 16 名參訓，4 月 10 日開辦中區航空測量課程，計有學員 22 名參訓。下半年課程尚在蒐集上課意願學員資料及視疫情狀況，規劃開課時程中。

2. 在職訓練：

(1) 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計分 2 梯次辦理，業分別於 1/13 及 1/20-21 辦理完竣，並於 2 月 5 日檢送訓練成果報告，全案已辦竣。

(2)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業於 3/22-3/25 辦理完竣，並於 4 月 1 日檢送訓練成果報告，全案已辦竣。

決議：洽悉。

(五)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議：洽悉。

(六)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9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並於 110 年 1 月底如期出版；第 9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10 年 7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0 卷第 1 期已於 110 年 4 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0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10 年 6 月底出刊。

決議：洽悉。

(七)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將延至 2022 年於韓國舉行。擬於 111 年度預算參考往例編列補助經費，並於主辦單位確定舉辦日期地點後，規劃行程及邀請相關單位共襄盛舉。

決議：洽悉。

(八)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0 年受理 2 件囑託鑑測案 1 件諮詢案(如下表)，其中第 1 案嘉義地方法院已來函撤銷，第 3 案仍待彰化地院指示中。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1	1100121	嘉義地方法院囑託鑑測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段 129 地號與 130、131 地號	110.03.24 函送鑑測費用予嘉義地方法院	吳宗寶	嘉義地院--撤銷 110.4.30 嘉院傑民明 109 簡上字第 10 號函
2	1100402	陳宜融	台中市沙鹿區鹿寮段 1029-3 地號		吳宗寶	
3	1100510	彰化地方法院囑託鑑測	彰化縣永靖鄉港新段 351 等地號		邱仲銘	5/17 電當事人律師助理，表示將再了解想囑託鑑測之內容再具狀陳報法院。

2. 109 年度受理諮詢案件計 7 件，其中 6 件已結案，1 件繼續辦理中(如下表)，請接案的諮詢委員於辦竣後儘速提供諮詢結果報告書，俾函送申請人。

	日期	申請人	土地座落	函復	諮詢委員	狀態
1	1090808	康麗春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段 1037-6 地號		邱仲銘	

3. 請接案諮詢委員於辦竣後儘速提供諮詢結果報告書，俾函送申請人。若已將諮詢結果告知申請人，且無需函復者，請通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予以結案。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有關推薦第 26 屆地政貢獻獎人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依據內政部 110.05.19 台內地字第 1100262872 號函暨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前揭要點第 4 點，各單位推薦最多 3 人為限。 3. 依據前揭要點第 5 點，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構)推薦。 4. 推薦截止日期為 6 月 30 日。 5. 本案收文後，即轉知理監事 line 群組，並經多位理監事推薦王啟鋒理事及邱仲銘理事。
辦 法	同意推薦王啟鋒理事及邱仲銘理事，請二位理事儘速填具推薦表等表單(及所需附件)，送秘書處函報內政部
決 議	照案通過。必要時可請部分具經驗理監事協助先行審視資料，以利爭取榮譽。

案由 2	為請推薦第 23 屆地籍測量獎章候選人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一、依據本會地籍測量獎章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中合於左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獎章候選人。 一、對地籍測量學術有顯著成就者。 二、主辦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凡本會會員得由五人以上之連署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推薦獎章候選人，並檢附有關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審查完竣送理事會核定。 三、本委員會委員不得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但如當屆無人推薦或推薦之獎章候選人未獲委員會審查通過時，得於委員開會時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獎章候選人交付審查。 四、每年發獎章之名額，以一至二名為原則，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者當選，並發給地籍測量獎章。 二、第 1 屆至第 22 屆得獎人員名單如附件 1，請參閱。
辦 法	擬由秘書處於網站公告及以 email 通知會員推薦人選，於 12 月底彙整推薦名單送請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提理監事會議核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3	為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擬採「紙本選票，輔以電子計票」作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0 屆理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 日，本會原規劃於 5 月 20 日辦理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 2.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於 5 月 18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 3 級警戒，本會函內政部暫停辦理會員大會，現任理監事延任至第 21 屆選初交接為止，並獲內政部 110.05.20 台內團字第 1100027627 號函同意。 3. 為本會正常運作，擬於疫情緩和(解除 3 級)後，續規劃辦理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併辦理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 4. 惟考量 COVID-19 病毒已進入社區，即使警戒降為 2 級，仍應防範俾免病毒傳播感染。又理監事選舉之傳統開票作業，均在室內以唱票、計票方式進行，恐形成容易傳播之環境。 5. 擬建議規劃採電子方式辦理理監事投開票作業，經秘書處初步測試具可行性，並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召開實體會議，以紙本投票另以 google 表單輔以電子計票，節省開票時間及減少群聚機會。 B. 會員報到領選票，每份選票上有流水編號+驗證碼，不會重複，不太容易自行編造 C. 報到後到截止時間前都可提交（即投票） D. 投票紀錄檔會有時間標記，具有監票功能，並可規劃把進票紀錄檔公開（投影） E. 計票程式先處理好，截止投票後將 google 表單紀錄內容 copy 到處理程式 F. 刪除選票編號與驗證碼不符者、刪除重複投票者（一票投多次者取最後一個）、刪除圈選數大於可投票數者 G. 資料處理時請監事監看，大約 10-20 分鐘可完成資料處理及產出計票結果 H. 實體紙本選票仍請會員投入票箱，保留備查
辦 法	同意依照說明所提辦法以「紙本選票，輔以電子計票」方式辦理第 21 屆理監事選舉投票計票作業
決 議	考量疫情影響及防疫作為，第 21 屆理監事會議選舉，採紙本選票電子輔助計票方式辦理，詳細投票說明如附件 2。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歷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名冊

- 第 1 屆 張維一、顏慶得、史惠順
- 第 2 屆 曾清涼、劉金標、王定平、曾德福
- 第 3 屆 張元旭、李瑞清
- 第 4 屆 容承明、張坤樹
- 第 5 屆 蕭輔導
- 第 6 屆 陳永強
- 第 7 屆 許松、邱仲銘
- 第 8 屆 郭玉樞
- 第 9 屆 黃啟住
- 第 10 屆 朱子璋、劉承洲
- 第 11 屆 黃榮峰、高書屏、林燕山
- 第 12 屆 盧鄂生
- 第 13 屆 江渾欽
- 第 14 屆 謝福來
- 第 15 屆 吳萬順、何維信
- 第 16 屆 史天元、楊名
- 第 17 屆 周天穎、蕭萬禧
- 第 18 屆 劉正倫、洪本善
- 第 19 屆 蘇惠璋、崔國強
- 第 20 屆 駱旭琛、湯德誠
- 第 21 屆 紀聰吉、鄭彩堂
- 第 22 屆 陳國華、王啟鋒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第21屆理監事投票、計票說明

1. 本次選舉，為減少投開票作業時COVID-19疫情傳播機率，及提高開票作業效率，採電子輔助計票作業。
2. 請於紙本選票勾選完竣後，進入電子表單依選票勾選情形於**電子表單勾選完竣並提交**後，再**將選票投入票箱**。
3. 掃描右側 QR-code 即可進入勾選理監事之電子表單。
4. 電子表單需輸入【選票編號】、【驗證碼】，均寫在您領取選票的上方。
5. 輸入的【選票編號】、【驗證碼】均正確，該票才會被計算。
請仔細核對紙本選票與電子表單之勾選內容一致無誤後再行提交，如有不符，將以電子表單為準。
6. 若您重複【提交】僅採計最後一次。
7. 若您選投非參考名單人員，請於電子表單上【其他理(監)事人選】欄輸入姓名。
8. 理事部分最多勾選21人(含其他)、監事部分最多勾選5人(含其他)。
請自行核對計數，勾選超過限額者為無效票。
9. 若您不熟悉電子表單操作，可請工作人員或其他會員協助。
10. 停止投票後，將以電子表單資料當場辦理電子計票。



